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5.6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00万元，共计人民币4,646.60万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420,103股，发行价格为36.33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59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9,472,341.9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645,830.3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8,826,51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4,495.60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9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5,626.80	20,556.00	4,408.69	4,408.69
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44,615.70	30,834.00	-	-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97.00	42,327.86	86.90	86.90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0,164.80	-	-
总计	161,739.50	133,882.65	4,495.60	4,495.6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64.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1.00 万元,公司拟对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在本次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646.6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111 号)。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